**附件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竞争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ZXC-24-056**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1](#_Toc21939317)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4](#_Toc219393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21](#_Toc21939319)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19393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_Toc21939322)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办法 95](#_Toc21939323)

# 第一章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委托，现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比选采购，欢迎有能力承担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编号：ZZXC-24-056

2. 项目信息

2.1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2.2项目内容：拟通过竞争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2.3项目预算：92.126875万元

2.4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30天。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用管道安装GB2）及以上资质，（注册地为非北京市的企业参与响应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

3.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提示或警示信息记录，在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且没有合同违约问题；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7月日至2024年7月日登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官网，下载本项目**《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确认参加本项目竞争比选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事宜，备案方式为在**备案截止时间（**2024年7月日至2024年7月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00**）**前将**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登记的供应商视为从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了本项目的有效竞争比选文件。

5.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7月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6.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8.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

9.本项目的比选采购公告、中选结果公示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官网发布。

10.对本项目竞争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工010-66055550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话：13121981157、010-53361061

附件：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格式

**供应商比选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
| **项目编号** | ZZXC-24-056 |
| **采购人**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名称** |  |
| **领取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领取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 |
| **供应商代表**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 |  |
|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及传真** |  | **邮箱** |  |
| **备注** |  |

**附件说明：**采用A4纸幅面，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法人办理竞争比选备案登记的需携带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授权人办理竞争比选备案登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 一、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比选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室 |
| 1.3.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用管道安装GB2）及以上资质，（注册地为非北京市的企业参与响应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提示或警示信息记录，在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且没有合同违约问题；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价格扣除比例：10%，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只扣除符合条件的品目。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价格扣除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 1.3.7 |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扣除比例：/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92.126875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92.126875万元。 |
| 7.4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11.1 |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缴纳办法：供应商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比选保证金账户：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注：须注明“项目名称+比选保证金” |
| 12.1 | 比选有效期：90天 |
| 13.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
| 15.1 | 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地点：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室) |
| 17.1 |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西配楼4层401室) |
| 19.4 | 核心产品：不适用 |
| 22.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30.1 |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 |

## 二、竞争比选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从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了本项目的有效竞争比选文件。

1.3.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3.7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比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资金来源**

2.1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3．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竞争比选文件

**4. 竞争比选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竞争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竞争比选没有对竞争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竞争比选文件的澄清**

5.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每一比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比选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不得实质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2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比选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比选范围、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竞争比选语言**

7.1竞争比选范围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本次竞争比选和合同授予均以分包为单位；供应商不得将单个分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7.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比选文件提供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分册一：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2、资格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比选的不需提供。

2-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2-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2-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2-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格式自定）

2-8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1.3.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分册一中应包括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分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比选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情况表

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项目类似业绩情况

7、拟派本工程项目人员情况

8、企业类型声明函

9、合同条款偏离表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11、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12、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3、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4、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规避风险的措施

16、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比选保证金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分册二中应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分册一、分册二应一并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三：电子文档**

说明：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

**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

8.2除上述8.1条外，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技术方案；

9.2.2对照竞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竞争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比选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各分项的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0.4供应商所报的比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0.5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竞争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竞争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比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比选保证金**

11.1本项目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要求详见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比选有效期**

12.1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从比选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争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制作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13.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无法人签署，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比选将被拒绝。

## 五、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按上述8.1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16.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供应商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8.1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在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4从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16.5至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已递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 六、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7.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比选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17.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资格审查及组建竞争比选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竞争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比选小组。

18.3竞争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项目类别、采购内容、要求和评判标准，对参加竞争比选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取实名打分办法，择优推荐供应商。

**19.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在评审期间，竞争比选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比选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19.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9.3条规定处理。

19.5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0.偏离**

对于竞争比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比选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 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该是与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

21.2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2）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3）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4）未满足竞争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属于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7）竞争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合格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小组将根据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前附表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比选文件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竞争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确定中选

**25．中选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竞争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5.2竞争比选结果报告应当由竞争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比选小组成员对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6．中选供应商的确定**

26.1 采购人从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

26.2中选结果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官网上公示。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选通知书**

28.1在比选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选供应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和竞争比选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中选供应商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中选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中选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9.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选决定，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八、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支付。

# 第三章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不含税价为：￥：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方负责安全保卫；

　　（3）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不涉及工期调整。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选定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责任不明的，由承包人现行垫付，检测完成确定相应责任方后，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该检测为终局检测，一经作出双方皆应认可检测结果，除根据争议解决机关要求再行检测之外，不得再有异议。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工程师签署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记录，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一式两份），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不合格，工程师签署试车不合格的相应记录。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设置或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材料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设置或增加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材料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书面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开始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验收清点，验收清点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接清单，明确材料设备交接情况。材料设备指标（如数量、品种、型号等）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验收清点时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合格。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验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验收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更换。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天内予以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3款办理。

　　32.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6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给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中选通知书；（2）比选函；（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主体建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响应文件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设有专人接待处理扰民事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居民和公众安抚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

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料的外运及消纳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全款。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的违约金。逾期达【】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工期损失责任。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等情况，由发包人书面提出警告，且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扣罚违约金，每次扣罚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10%。警告两次后仍无有效改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向第三方赔偿、发包人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工程款按发包人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认可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回复承包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资料或承包人行为的认可。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 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彩钢板房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为；

 2、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暖气漏水漏气），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所造成的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明细

1、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1.3.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 1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 | 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
| **比选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 | 暂列金额 |  |
| 对竞争比选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  |
| 对报价需要补充的说明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 \_ \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中**比选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1.3.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比选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或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后。**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1.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7**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1.3.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用管道安装GB2）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 注册地为非北京市的企业参与响应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提示或警示信息记录（提供系统证明截图）；

7.在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且没有合同违约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 商务及技术文件明细

1、比选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情况表

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项目类似业绩情况

7、拟派本工程项目人员情况

8、企业类型声明函

9、合同条款偏离表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11、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12、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3、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4、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规避风险的措施

16、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比选保证金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

## 1比选函（格式）

致：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的竞争比选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竞争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包括：

⑴比选函；

⑵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⑵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的竞争比选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报价，按竞争比选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⑶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日进场，年月日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⑷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⑸本响应文件自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⑹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竞争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应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比选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3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组成机构 |  |
| 单位主营范围及优势和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人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主要产品（供货）情况 | 产品/项目名称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  |  |
|  |  |
|  |  |

## 4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比选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致：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比选，特就本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 6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按照类似业绩一览表中的先后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保留核查合同原件的权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7拟派本工程项目人员情况

7-1拟派本工程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持有证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包括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全部项目人员。

7-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以及相关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等。

7-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复印件以及相关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等。

7-4拟派本工程项目人员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拟派本工程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8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响应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第三章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第一条至第四条内容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上述内容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上述内容的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11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依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编写相应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12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依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编写相应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13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依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编写相应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14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依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编写相应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1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规避风险的措施

依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编写相应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比选保证金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二、工程范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办公区热力二次线更换工程项目等全部内容。上述全部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三、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 30天。

**四、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电：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地质勘察资料：不提供地质勘察资料。

**五、项目工程量**

详见清单。

# 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办法

1、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竞争比选须知中“六、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七、确定中选”及本章的相关规定评审。

2、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原件，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无需提供 |
| 2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 |
| 4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
| 8 |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1.3.4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用管道安装GB2）及以上资质，（注册地为非北京市的企业参与响应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提示或警示信息记录，在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且没有合同违约问题；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

3、符合性检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 --- | --- |
| 1 | 未提供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3.5 条规定 |
| 2 | 未联合体响应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4条规定 |
| 3 |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5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 4 | 未参与其他服务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5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7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6 |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2.3条规定 |
| 7 | 满足比选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7.1条规定 |
| 8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0.3条规定 |
| 9 | 比选有效期≥90日历日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2.1条规定 |
| 10 |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1 | 项目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2 | 商务条款及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 无负偏离 |
| 13 | 其他 | 无竞争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

4、评审办法：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4.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步骤和原则：

（1）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竞争比选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竞争比选小组每位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仍相同，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4.2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分细则** |
| 比选报价部分（35分） | 35 | （1）评审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及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2）偏差率β=100%×（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3）比选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比选报价每增加1%时扣0.5分，每减少1%时扣0.3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4）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35-|β|×100×0.5；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35-|β|×100×0.3；（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提供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市政公用管道安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 | 9 |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9分；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6分；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15 |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13-15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细节待完善，得9-12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8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5分。提供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8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8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6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4分；提供的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8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8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6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4分；提供的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短于计划工期，得7-8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6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4分；提供的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6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规避风险的措施 | 5 |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且措施完善，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